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方中宜主任、林鈺鴻主任、吳幸潔主任、卡雷納代表、鄭達智代表(請假)、邱亞伯代表(缺席)、辛冠霆代表、歐卡爾代表、段氏秋容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事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附帶決議： 依據法規訂定位階規範，系所訂定所屬系(事)務發展委員會法規之名稱皆應為設置辦法，是以同時修正「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法規名稱為「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將第一條及第七條之「組織規程」相關文字修正為「設置辦法」。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院各系所 114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以院分配總額之 5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另 50% 辦理招生相關業務，製作招生宣導品及學術交流禮品。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熱農系

案由：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9 月 4 日本校教務處屏科大教字第 11510000395 號通知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6 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 <u>合作</u> 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 <u>書面</u> 契約及學生 <u>個別</u> 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 <u>主要</u> 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 <u>實習</u> 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 ~~校外實習合作~~ 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 ~~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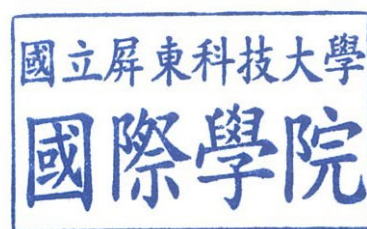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為減輕本院教師填表負擔，並明確定義各項內容計分標準及應附之佐證資料，擬修正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4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0 人)

一、當然代表 (共 4 人)

姓名 / 職稱	簽到	姓名 / 職稱	簽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方中宜 主任	方中宜
吳幸潔 主任	吳幸潔	林鈺鴻 主任	林鈺鴻

三、教師代表 (共 6 人)

姓名 / 職稱	簽到	姓名 / 職稱	簽到
鄭達智 老師	鄭達智	邱亞伯老師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辛冠霆 老師	辛冠霆
歐卡爾 老師	歐卡爾	段氏秋容老師	段氏秋容

所有委員共計 10 人 (當然委員 4 人, 選任委員 6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7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5 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 二、教師代表：本系全體教師。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際學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 修正案

教師 系所/姓名/目前職級
----- 請選擇教師 -----

填表說明：

1. 本表中所填的每一項目 **均應提出完整佐證資料，未提出者不予計分**。佐證資料應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並於佐證資料右上角清楚標明所對應項次，例如(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當中所列的第一項請標明(1).1；如(4)專利或技術移轉中所列的第一項請標明(4).1。
2. **本表採計前一年度之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
3. 請將本表連同所附佐證資料裝訂成冊，以免遺漏。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1A: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 (只採計以本校為執行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為準之專題研究計畫)					
佐證資料： (1) 計畫處理表。					
項次	計畫起訖 年度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自評 得分*	核定 分數*
1					
* 計分： 多年期計畫每執行一年計算一次，主持人每次 6 分。跨年度計畫依比例計算當年度執行之月份。					
小計： 分					

1B: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 (只採計以本校為執行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為準之專題研究計畫)					
佐證資料： (1) 計畫處理表。					
項次	計畫起訖 年度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自評 得分*	核定 分數*
1					
2					
* 計分： 多年期計畫每執行一年計算一次，主持人每次 4 分。跨年度計畫依當年度執行計畫之月份數按比例計算分數。					
小計： 分					

(2) 特殊榮譽獎項

佐證資料：(1) 獲獎證書。

項次	年度	獎 項 名 稱 (計分)	自評 得分	核定 分數
1		----- 請選擇獎項與計分 -----		
小 計： 分				

(3) 期刊論文：

注意事項：(1) 期刊論文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一律不予採計。

(2) 期刊論文只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3A: SCIE或SSCI (依發表當年度資料庫所列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占所屬類別期刊總數之百分比計分，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不同類別擇優採計)

佐證資料：(1) SCIE或SSCI期刊論文**首頁或其他可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頁面**。(2) 提供該期刊為SCIE或SSCI**資料庫收錄之證明**。(3) 提供該期刊**級別之證明**。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SCIE、SSCI 級別(計分)	自評得分 $m \times n^*$	核定 分數
1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3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 計分： (1)得分為 $m \times 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3B: TSSCI

佐證資料：(1) TSSCI期刊論文**首頁或其他可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頁面**。(2) 提供該期刊為TSSCI**資料庫收錄之證明**。(3) 提供該期刊**級別之證明**。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TSSCI級別(計分)	自評得分 $m \times n^*$	核定 分數
1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級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 計分： (1)得分為 $m \times 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3C: EI(JA)、SCOPUS、ESCI

佐證資料： (1)期刊論文首頁或其他可證明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頁面。
(2)提供該期刊為EI(JA)、SCOPUS、ESCI資料庫收錄之證明。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期刊類別(計分)	自評得分 mxn^*	核定 分數
1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計分：** (1)得分為 mx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3D: EI(CA)、其他國際期刊

佐證資料： (1)期刊論文首頁。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期刊類別(計分)	自評得分 mxn^*	核定 分數
1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計分：** (1)得分為 mx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3E: 其他國內期刊、其他中國大陸期刊

佐證資料： (1)期刊論文首頁。

項次	年度	作者/篇名/出處/卷期/頁數	期刊類別(計分)	自評得分 mxn^*	核定 分數
1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2			期刊類別：----- 請選擇 ----- 填表人：----- 請選擇 -----		

***計分：** (1)得分為 mxn 。(2)若填表人與其他作者共同擔任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得分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

小 計： 分

(4) 專利或技術移轉：

4A: 國際/國內專利（登錄制不採計，限發明專利）**備註：**(1)只採計透過本校研發處申請之專利。

(2)依據貢獻度比例計算分數。

(3)以獲得專利之起始日期（核准日）為準。

佐證資料：(1)專利證書影本。(2)發明人超過2人以上者，均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及費用分攤協議書」。

項次	核准日	專利名稱	類別(計分)	自評得分	核定分數
1			專利類別：----- 請選擇 -----		
2			專利類別：----- 請選擇 -----		

小 計： 分

4B: 技術移轉**備註：**(1)只採計透過本校研發處完成之技轉案件。

(2)依據貢獻度比例計算分數。

佐證資料：(1)技轉簽約書封面頁、金額頁以及用印頁影本。

(2)發明人超過2人以上者均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書」

項次	簽約日	技轉名稱	權利金	自評得分*	核定分數
1			_____萬元		
2			_____萬元		

*計分：每件按經費每 10 萬元 1 分，可向上累計。

小 計： 分

(1)-(4)項總計： 分

註：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